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原名為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創立於民國 53 年 7 月，於民國 88 學年度奉准改制為私立明志技術學院，並於民國 93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大學。目前由 10 系所共同組織三學院，分別為工程學院、環資學院及管理設計學院並另設進修學士班碩專班。

本法人之財產由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捐贈，設立以後其他團體機關或私人捐贈之財產，均為本法人所有，其管理使用悉依私立學校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之規定。

其興學目的依法人登記證書所載：為遵照國家教育政策暨現行教育法令之規定，辦理明志科技大學，並謀其健全發展。截至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止已登記財產總額為 24,974,960,695 元。

本校截至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及 112 年 7 月 31 日止之教職員人數均為 291 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校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變更

本校已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布之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以下簡稱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第二次修訂條文)，本校依照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第二次修訂條文之過渡規定，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以後之報導期間適用該修訂條文，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財務報表，有關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第二次修訂條文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起採用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以前則採用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第二次修訂條文前之規定，相關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2. 依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5號第二次修訂條文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並依照該修訂條文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之分類及其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第二次修訂條文前之規定		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非流動金融資產)	\$513,841,740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列非流動金融資產)		(帳列非流動金融資產)	
(包括成本衡量\$17,270,617)	15,634,692,964		15,120,851,224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列特種基金)	7,923,197,653	(帳列特種基金)	8,043,197,653
合 計	<u>\$23,557,890,617</u>	合 計	<u>\$23,677,890,617</u>

3. 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由企業會計準則第15號第二次修訂條文前之規定過渡至第二次修訂條文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第二次修訂條文前之規定		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		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調整數	其他權益 調整數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帳列非流動金融資產) (包括成本衡量\$17,270,617)	\$15,634,692,964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帳列非流動金融資產)	\$513,841,740	\$-	\$-	\$30,836,941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 衡量(帳列非流動金融資產)	15,120,851,224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帳列特種基金)	7,923,197,653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 衡量(帳列特種基金)	8,043,197,653	(120,000,000)	120,000,000	-
合 計	<u>\$23,557,890,617</u>	合 計	<u>\$23,677,890,617</u>	<u>\$(120,000,000)</u>	<u>\$120,000,000</u>	<u>\$30,836,941</u>

依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5號第二次修訂條文前之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基金、上市櫃公司股票與債券，以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1)基金

由於基金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依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5號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分類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中之強制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額為513,841,740元，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權益(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之公允價值變動數30,836,941元重分類至累積餘絀。

(2)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屬權益工具)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15,120,851,224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一日除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並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亦即將已認列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之公允價值變動數9,799,632,368元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惟對部分原已認列減損損失120,000,000元之股票投資，依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須將評價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餘絀，因此，調整減少特種基金-累計減損120,000,000元及調整增加指定用途權益基金120,000,000元。

4. 依照企業會計準則第4號及企業會計準則第15號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所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五。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財務報表之編製係根據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如前揭制度未規定事項，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規定辦理。

1. 會計年度

本校之會計年度係自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

2. 會計基礎

本校採應計基礎，收益於實現時，費損於應付時即行入帳。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①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 ②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將變現者。
- ③ 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①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 12 個月清償之負債。
- ② 須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者。
- ③ 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清償者。

4. 現金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 12 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

5.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材料及用品若經評估已無使用價值，則將成本轉列損失。

6. 非流動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校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自民國一二年八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

本校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校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餘絀，該認列為餘絀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八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

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屬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非衍生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金融資產屬之：

- (1) 被指定為備供出售者。
- (2) 非屬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投資之金融資產者。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凡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動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非預期於平衡表日十二個月內變現者屬之。

7. 特種基金

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本項目貸方對立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另收到股票股利時註記股數增加。

8. 投資基金

係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經董事會同意之額度內，提列投資基金。凡學校依規定，限制以賸餘資金作為投資目的之需，尚留存在專戶者屬之。

9.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本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購置時以實際成本計價入帳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借款利息應予資本化列為資產成本。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經核准報廢者，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項目。本校民國 96 學年度以前，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依規定均未提列折舊費用，僅採報廢法報廢已無使用價值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自民國 101 學年度起，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主要設備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5~60	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5~12	年
其他設備	3~8	年

10. 無形資產

係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累計攤銷。

本校之無形資產係電腦軟體成本，按 3~12 年採直線法攤銷。

11.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經教育部民國 81 年 8 月 17 日台(81)人 45723 號函同意備查。原按所得稅法規定依每月支付薪資總額提列 4% 退休金準備，並自銀行存款中提撥相對金額於專戶存款，帳列長期投資及基金項目項下。民國 97 學年度適用自民國 81 學年度起「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籌備委員會」之規定，按學生學費收入提列 1% 直接提撥款項繳入該委員會。依私立學校法第 64 條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由原先學校得另酌收學費 2% 及董事會與學校提撥 1% 方式，改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 3% 之經費支應，並自民國 98 學年度起納入學費收取。因該委員會退休金辦法與本校不同，若教職員工退休時，委員會給付之退休金較本校可支領為少時，其差額由學校補足。依教育部訂頒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將原退休金準備項目轉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項目項下。故本校除繳交應提撥款項入委員會外，再衡量以後學年度可能應補差額，以決定當期是否繼續提撥特種基金。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儲金管理會應將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折算後相當於 26%)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另依本條例第 8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私校退撫金按月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工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其中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 26% 及私立學校應撥繳 6.5% 至教職員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綜上，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 2 個月內將學費 3% 之三分之二(折算後相當於 26%)之金額，連同私立學校按月應撥繳 6.5% 之金額，合計 32.5%，撥入教職員工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凡符合該辦法所定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

本校少數員工適用勞基法規定，於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前係按月以給付薪資總額 2% 提列退休金，專戶儲存台灣銀行。另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校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 6%。

12. 權益基金及餘絀

凡本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因契約、法令、接受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助學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其相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及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第 78 條第 2 項轉列之其他權益基金，俟年度決算後依規定由累積餘絀調整轉列。
- (3) 本期餘絀，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於次年度結轉至「累積餘絀」。累積餘絀，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 (4)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凡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餘絀、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未實現重估增值等屬之。
- (5) 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13 條規定，應於學年度終了後 5 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13. 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學雜費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入帳；成本與費用則依應計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14.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教、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教、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之 60% 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15.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企業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13.7.31	112.7.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80,934	\$59,209
商業本票	837,068,460	883,538,420
現金小計	837,149,394	883,597,629
支票存款	85,080,430	86,544,368
活期存款	1,097,373,823	2,507,201,894
專戶存款	55,968,727	56,644,453
定期存款	5,017,613,506	4,975,230,591
銀行存款小計	6,256,036,486	7,625,621,306
合 計	\$7,093,185,880	\$8,509,218,935

- (1) 專戶存款係育成中心及技術服務案、生技中心等專戶儲存之存款。
-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7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1.35%~1.685%及 1.175%~1.56%。
- (3) 商業本票係指自投資日起 12 個月內到期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2. 應收款項

項 目	113.7.31	112.7.31
應收票據	\$160,094	\$87,800
應收利息	4,459,939	4,387,309
應收現金股利	337,637,730	139,752,052
應收帳款—其他	3,971,523	5,132,546
合 計	\$346,229,286	\$149,359,707

3. 非流動金融資產

項 目	113.7.31	112.7.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中華紙漿(股)公司	\$2,261,028	\$2,261,028
長庚生物科技(股)公司	18,014,670	12,229,050
捷世林科技(股)公司	2,580,539	2,580,539
醫博國際(股)公司	200,000	200,000
深志科技(股)公司	1,200,000	-
小 計	24,256,237	17,270,617

項 目	113.7.31	112.7.3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62,244,884	(註)
加(減)：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10,478,836	(註)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5,969,817,972	(註)
加(減)：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174,532,639	(註)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5,786,953,038
加(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註)	9,830,469,309
小 計	13,217,074,331	15,617,422,347
合 計	\$13,241,330,568	\$15,634,692,964

註：本校自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起採用企業會計準則第 15 號第二次修訂
條文，依該修訂條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被投資公司	113.7.31		
	原始取得成本	評價金額	合計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36,953,378	\$153,692,672	\$490,646,050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	78,750,556	18,458,484	97,209,040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14,632,072	6,758,478	21,390,550
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 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59,924,566	1,093,794	61,018,360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57,007,366	(568,816)	56,438,550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 資信託基金	47,357,550	10,986,450	58,344,000
國泰 10 年以上投資級金融債券 ETF 基金	16,088,117	402,883	16,491,000
國泰 10 年期以上 A 等級美元公司債 券 ETF 基金	37,037,360	2,251,240	39,288,600
統一彭博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 ETF 基金	8,963,897	438,713	9,402,610
凱基台灣優選高股息 30ETF 基金	29,699,855	7,544,335	37,244,190
富邦台灣核心半導體 ETF 基金	46,479,070	(36,570)	46,442,500
復華 20 年期以上 A3 級以上公司債 券 ETF 基金	35,561,805	2,725,995	38,287,800
復華台灣科技高股息基金 B 類型	30,000,000	(1,560,000)	28,440,000
群益台灣 ESG 低碳 50 ETF	63,789,292	8,291,178	72,080,470
小 計	862,244,884	210,478,836	1,072,723,720

113.7.31

被投資公司	原始取得成本	評價金額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1,411,341,181	2,837,145,836	4,248,487,017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1,498,860,345	1,889,835,405	3,388,695,750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1,166,721,403	880,550,550	2,047,271,953
福懋興業(股)公司	49,612,185	7,516,114	57,128,299
台塑石化(股)公司	160,207,918	4,065,598	164,273,516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105,327,243	103,788,405	209,115,648
中國鋼鐵(股)公司	19,826,211	14,613,470	34,439,681
建大工業(股)公司	151,878,806	(49,408,383)	102,470,423
瑞儀光電(股)公司	29,919,686	16,182,314	46,102,000
車王電子(股)公司	6,146,913	(1,556,665)	4,590,248
南亞科技(股)公司	27,803,491	413,159	28,216,650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24,986,227	19,869,709	44,855,936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72,700,849	110,739,222	183,440,071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60,693,286	79,485,354	140,178,640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32,625,517	12,064,240	44,689,757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90,989,331	101,784,189	192,773,520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53,053,443	13,331,091	66,384,534
統一企業(股)公司	49,745,793	8,229,107	57,974,900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1,234,720	(74,470)	1,160,250
玉山金融控股(股)公司	2,554,176	781,539	3,335,715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3,029,337	1,606,626	4,635,963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93,391,074	1,558,926	94,950,000
中華電信(股)公司	32,968,985	(406,985)	32,562,00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24,516,400	15,645,600	40,162,000
遠傳電信(股)公司	21,650,293	63,530,047	85,180,340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	28,518,807	307,193	28,826,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31,027,568	11,276,232	42,303,800
黑松(股)公司	22,778,456	4,730,794	27,509,25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40,367	17,233	57,600
遠東百貨(股)公司	12,748,582	4,573,268	17,321,850
信義房屋(股)公司	23,568,585	4,584,915	28,153,500
正崙精密(股)公司	2,256,764	977,036	3,233,800
中磊電子(股)公司	93,359,128	(3,071,128)	90,288,000
永信建設開發(股)公司	107,805,966	22,114,034	129,920,000
帆宣系統科技(股)公司	82,835,669	(5,177,669)	77,658,000
神基科技(股)公司	110,313,325	(12,630,825)	97,682,500

113.7.31

被投資公司	原始取得成本	評價金額	合計
微星科技(股)公司	104,186,731	(5,029,231)	99,157,500
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	5,699,512	832,988	6,532,500
台灣櫻花(股)公司	13,265,303	1,426,997	14,692,300
至上電子(股)公司	9,817,734	(649,134)	9,168,600
崇越科技(股)公司	27,597,196	7,844,804	35,442,000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9,456,149	(821,549)	8,634,600
漢唐集成(股)公司	6,981,959	861,041	7,843,000
樺漢科技(股)公司	35,780,165	579,835	36,360,000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49,995,193	10,495,807	60,491,000
小計	5,969,817,972	6,174,532,639	12,144,350,611
合計	\$ 6,832,062,856	\$ 6,385,011,475	\$ 13,217,074,331

112.7.31

被投資公司	原始取得成本	評價金額	合計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1,411,341,181	\$4,693,565,897	\$ 6,104,907,078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1,498,860,345	3,245,313,705	4,744,174,050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1,166,721,403	1,519,167,980	2,685,889,383
台塑石化(股)公司	160,207,918	44,368,728	204,576,646
遠傳電信(股)公司	21,650,293	48,509,848	70,160,141
兆豐金控(股)公司	95,229,804	82,597,031	177,826,835
中國鋼鐵(股)公司	19,826,211	21,664,697	41,490,908
福懋興業(股)公司	49,612,185	16,502,588	66,114,773
南亞科技(股)公司	27,803,491	7,924,421	35,727,912
建大工業(股)公司	151,878,806	(57,747,134)	94,131,672
瑞儀光電(股)公司	29,919,686	1,289,814	31,209,500
車王電子(股)公司	6,146,913	218,511	6,365,424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24,986,227	1,965,599	26,951,826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32,625,517	139,810	32,765,327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60,693,286	38,450,462	99,143,748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90,989,331	51,554,469	142,543,800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72,700,849	74,381,730	147,082,579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53,053,443	10,738,788	63,792,231
統一企業(股)公司	49,745,793	2,286,507	52,032,300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93,391,074	(8,431,074)	84,960,000
台灣汽電共生(股)公司	3,029,337	2,106,191	5,135,528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1,234,720	(58,870)	1,175,850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13,752,675	11,982,525	325,735,200
台灣積體電路製(股)公司	24,516,400	(221,400)	24,295,000

112.7.31

被投資公司	原始取得成本	評價金額	合計
中華電信(股)公司	32,968,985	(1,880,985)	31,088,000
玉山金融控股(股)公司	2,554,176	575,070	3,129,246
國泰台灣 ESG 永續高股息 ETF 基金	46,743,814	11,906,566	58,650,380
遠東金融控股(股)公司	31,027,568	1,524,382	32,551,950
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	28,518,807	23,193	28,542,000
元大標普 500 基金	38,093,492	6,601,768	44,695,260
黑松(股)公司	22,778,456	3,053,794	25,832,250
遠東百貨(股)公司	16,327,082	(223,632)	16,103,45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40,367	2,833	43,200
信義房屋(股)公司	23,568,585	269,415	23,838,000
元大美國政府 20 年期以上債券基金	30,052,446	(206,126)	29,846,320
元大台灣高股息低波動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7,036,798	392,782	17,429,580
元大 20 年期以上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7,325,574	159,426	37,485,000
合 計	\$5,786,953,038	\$9,830,469,309	\$15,617,422,347

- (1) 上列非流動金融資產係王永慶先生及捷世林科技(股)公司等捐贈，其中 3,543,929,350 元已於民國 88 學年度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另本校受贈後取得之增資配股，帳上係註記股數增加，惟配合稅務需要已於民國 89 學年度至民國 93 學年度間將其中 38,580,297 股，每股按 10 元，計 385,802,970 元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 (2) 根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本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 8,497,133,506 元，係由非流動金融資產一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88,133,506 元及民國 98 年 2 月 4 日辦法修正施行前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 5,209,000,000 元所組成。
- (3) 根據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所修訂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校於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將原帳列於投資基金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43,023,688 元及投資基金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39,786,165 元轉列至非流動金融資產，共 2,882,809,853 元。
- (4) 上述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學年度，認列因以公允價值衡量而產生之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及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分別為 210,478,836 元及 6,174,532,639 元，分別帳列為財務收入、累積餘絀及權益其他項目一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項下。

(5)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於民國 111 學年度，認列因以公允價值衡量而產生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為 9,830,469,309 元，帳列為權益其他項目—累積其他綜合餘絀項下。

4. 特種基金

項 目	112.7.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3.7.31
設校基金	\$1,000,000	\$-	\$-	\$1,000,000
校友捐贈母校發展基金	300,538	3,228	-	303,766
陳善鳴獎學金	200,000	-	-	200,000
高德燦獎學金	2,000,000	-	-	2,000,000
校友會—薪傳獎學金	35,137,020	8,935,873	(5,885,130)	38,187,763
擴建校舍基金	1,050,000,000	-	-	1,050,000,000
其他指定用途基金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09,000,000	-	-	5,209,000,000
加(減):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834,197,653	-	(905,058,656)	1,929,138,997
加(減): 累計減損-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0,000)	120,000,000	-	-
其他指定用途基金小計	7,923,197,653	120,000,000	(905,058,656)	7,138,138,997
合 計	\$9,011,835,211	\$128,939,101	\$(910,943,786)	\$8,229,830,526

項 目	111.7.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12.7.31
設校基金	\$1,000,000	\$-	\$-	\$1,000,000
校友捐贈母校發展基金	298,240	2,298	-	300,538
陳善鳴獎學金	200,000	-	-	200,000
高德燦獎學金	2,000,000	-	-	2,000,000
校友會—薪傳獎學金	34,230,788	906,232	-	35,137,020
擴建校舍基金	1,050,000,000	-	-	1,050,000,000
其他指定用途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209,000,000	-	-	5,209,000,000
加(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3,121,606,402	-	(287,408,749)	2,834,197,653
(減): 累計減損	(120,000,000)	-	-	(120,000,000)
其他指定用途基金小計	8,210,606,402	-	(287,408,749)	7,923,197,653
合 計	\$9,298,335,430	\$908,530	\$(287,408,749)	\$9,011,835,211

- (1) 設校基金係外界捐贈之基金，已於本學年度前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 (2) 校友捐贈母校發展基金及學生獎助學金等係以定期存款儲存。
- (3) 民國 93 學年度至民國 96 學年度接受外界捐助作為指定擴建校舍資金之特種基金共計 5,209,000,000 元，在尚未動用前同意本校購買商業本票及上市櫃公司股票，並已於各該學年底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 (4)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於民國 102 學年度，因南亞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4 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 89.991606%，本校減資前持有股數 3,147,496 股，持有成本為 143,952,393 元，故提列 120,000,000 元之減損損失(帳列財務支出)。
- (5) 擴建校舍基金係本校 106 學年度經核准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 1,304,728,255 元，其中 1,050,000,000 元轉列至特種基金，並已於 108 學年度辦妥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 (6)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分別於民國 111 學年度，認列因以公允價值衡量而產生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分別為 2,834,197,653 元，帳列為權益基金—指定用途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之權益基金項下。
- (7)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學年度，認列因以公允價值衡量產生之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餘絀調整為 1,929,138,997 元，帳列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定用途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未實現餘絀之權益基金項下。

5. 投資基金

項 目	113.7.31	112.7.31
定期存款	\$369,786,494	\$606,976,312

6.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2 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增加數	重分類 減少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3,756,225,440	\$33,684,248	\$-	\$-	\$-	\$3,789,909,688
房屋及建築	3,915,228,407	-	-	64,009,447	-	3,979,237,854
機械儀器及設備	2,649,184,952	248,511,151	(95,969,782)	496,009	-	2,802,222,330
圖書及博物	70,120,291	2,029,203	(474,741)	-	-	71,674,753
其他設備	1,247,748,115	30,648,130	(44,697,172)	48,300,000	(496,009)	1,281,503,064
購建中營運資產	344,653,037	330,155,925	-	-	(112,309,447)	562,499,515
小 計	11,983,160,242	\$645,028,657	\$(141,141,695)	\$112,805,456	\$(112,805,456)	12,487,047,204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650,690,596	\$126,603,849	\$-	\$-	\$-	1,777,294,445
機械儀器及設備	1,561,596,572	151,609,652	(95,969,782)	22,050	-	1,617,258,492
其他設備	726,687,598	97,930,610	(44,697,172)	-	(22,050)	779,898,986
小 計	3,938,974,766	\$376,144,111	\$(140,666,954)	\$22,050	\$(22,050)	4,174,451,923
合 計	\$8,044,185,476					\$8,312,595,281

111 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增加數	重分類 減少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3,755,975,790	\$249,650	\$-	\$-	\$-	\$3,756,225,440
房屋及建築	3,805,705,742	5,926,513	-	103,596,152	-	3,915,228,407
機械儀器及設備	2,492,411,327	216,074,250	(59,961,379)	660,754	-	2,649,184,952
圖書及博物	68,704,385	2,103,736	(687,830)	-	-	70,120,291
其他設備	1,151,278,187	59,463,669	(41,218,906)	78,300,272	(75,107)	1,247,748,115
購建中營運資產	260,076,545	267,058,563	-	-	(182,482,071)	344,653,037
小 計	11,534,151,976	\$550,876,381	\$(101,868,115)	\$182,557,178	\$(182,557,178)	11,983,160,242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530,563,155	\$120,127,441	\$-	\$-	\$-	1,650,690,596
機械儀器及設備	1,476,404,597	144,623,495	(59,431,520)	-	-	1,561,596,572
其他設備	681,583,968	86,322,536	(41,218,906)	-	-	726,687,598
小 計	3,688,551,720	\$351,073,472	\$(100,650,426)	\$-	\$-	3,938,974,766
合 計	\$7,845,600,256					\$8,044,185,476

(1) 民國 112 學年度土地增加 33,684,248 元，主係購置新北市泰山區明志段 108、111、138、139 地號土地，業經教育部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臺教技(二)第 1120129375 號函回覆同意辦理。

(2) 民國 111 學年度土地增加 249,650 元，主係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無償贈與本校泰山區南林段 397、779 地號 2 筆土地，業經教育部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0108793 號函回覆同意辦理。

(3) 重分類係由購建中營運資產完工驗收後轉列各類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4) 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帳列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5) 上述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皆未提供抵質押或擔保。

7. 無形資產

項 目	112 學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增 加	重 分 類 減 少	
單獨取得成本：						
電腦軟體	\$313,675,916	\$57,597,905	\$(41,468,517)	\$-	\$-	\$329,805,304
攤銷及減損：						
攤銷	188,753,508	\$27,863,312	\$(41,468,517)	\$-	\$-	175,148,303
帳面價值	\$124,922,408					\$154,657,001

項 目	111 學 年 度					期 末 餘 額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重 分 類 增 加	重 分 類 減 少	
單獨取得成本：						
電腦軟體	\$297,258,046	\$35,750,302	\$(19,332,432)	\$-	\$-	\$313,675,916
攤銷及減損：						
攤銷	183,449,565	\$24,636,375	\$(19,332,432)	\$-	\$-	188,753,508
帳面價值	\$113,808,481					\$124,922,408

8. 應付款項

項 目	113.7.31	112.7.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66,112,769	\$65,066,954
應付材料款	58,597,298	17,431,967
其他應付款	48,679,656	55,307,472
合 計	\$173,389,723	\$137,806,393

9. 權益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表如下：

項 目	113.7.31	112.7.31
設校基金	\$1,000,000	\$1,000,000
母校發展基金	303,766	300,538
擴建校舍基金	1,050,000,000	1,050,000,000
陳善鳴獎學金	200,000	200,000
高德燦獎學金	2,000,000	2,000,000
校友會	38,187,763	35,137,020
其他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209,000,000	5,089,000,000
指定用途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1,929,138,997	2,834,197,653
合 計	\$8,229,830,526	\$9,011,835,21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性質請參閱附註五.4。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主要分成贖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相關說明如下：

① 贖餘款權益基金係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後歷年所保留之累積剩餘款撥充贖餘款權益基金，變動如下：

項 目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期初餘額	\$6,900,473,977	\$6,788,233,007
上年度贖餘款撥充贖餘款權益 基金(轉列累積餘絀)	1,615,839,142	112,240,970
期末餘額	\$8,516,313,119	\$6,900,473,977

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贖餘款計算原則規定，應將上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現金餘絀自累積餘絀轉入贖餘款權益基金，但依私立學校法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之規定，應先扣減累計經核准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加回累計動用保留款後之餘額再轉列至贖餘款權益基金，累積贖餘款權益基金明細如下：

項 目	上年度		免納所得稅		應轉入贖餘款 權益基金
	現金餘絀	累積贖餘款	之保留款	保留款使用	
106年7月31日					
累積贖餘款	\$-	\$5,219,474,212	\$-	\$-	\$5,219,474,212
106學年度	499,722,437	5,719,196,649	-	-	5,719,196,649
107學年度	837,980,923	6,557,177,572	1,304,728,255	58,702,894	5,311,152,211
108學年度	391,558,891	6,948,736,463	-	21,900,000	5,724,611,102
109學年度	1,122,109,541	8,070,846,004	-	89,362,681	6,936,083,324
110學年度	(232,612,997)	7,838,233,007	-	84,762,680	6,788,233,007
111學年度	112,240,970	7,950,473,977	-	-	6,900,473,977
112學年度	1,615,839,142	9,566,313,119	-	-	8,516,313,119

有關本校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五.11。

- ② 其他權益基金係年度收支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第76條第2項轉列之其他權益基金，變動如下：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期初餘額	\$6,020,763,251	\$6,031,118,377
類不動產增(減)淨額	(28,910,154)	(10,355,126)
期末餘額	<u>\$5,991,853,097</u>	<u>\$6,020,763,251</u>

10.餘絀

- (1) 累積餘絀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12學年度	111學年度
期初餘額	\$9,843,814,419	\$9,511,042,402
上年度贖餘款撥充贖餘款權益基金 或贖餘款權益基金撥入	(1,615,839,142)	(112,240,970)
類不動產淨額變動數(撥充)		
其他權益基金/轉入累積餘絀	28,910,154	10,355,126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未實現評價餘絀轉入累積餘絀	16,165,549	-
依企業會計準則第15號重分類調整	30,836,941	-
本期餘絀(減少)增加數	(125,303,782)	434,657,861
期末餘額	<u>\$8,178,584,139</u>	<u>\$9,843,814,419</u>

- (2)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 (3) 本校捐助章程規定，本校若辦理解散清算，剩餘財產應歸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文教機構，作為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11. 所得稅

- (1) 依據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行政院修正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機關團體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占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則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呈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本校本學年度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
- (2) 本校 106 學年度經核准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 1,304,728,255 元，其中 1,050,000,000 元轉列擴建校舍基金，餘 254,728,255 元留供 107-110 學年度學校相關工程及校務營運使用，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已將 254,728,255 元全數使用於學校相關工程及校務營運。
- (3) 本校結算申報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學年度。

12. 受贈收入

對象別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關係人	\$3,110,845	\$1,429,629
其他單位或個人	9,582,735	23,513,412
合計	\$12,693,580	\$24,943,041

13. 董事會支出

本校之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亦未於民國 112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支領任何出席費及交通費。

14. 舉債指數計算表

舉債指數計算計算結果如下：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二) 短期債務	-
(三) 應付款項	173,389,723
(四) 代收款項	69,930,922
(五) 其他借款	-
(六) 長期銀行借款	-
(七) 長期應付款項	164,704
(八) 應付退休金	-
(九) 存入保證金	6,547,185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250,032,534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837,149,394
(二)銀行存款	6,256,036,486
(三)流動金融資產	-
(四)應收款項	346,229,286
(五)非流動金融資產	13,241,330,568
(六)長期應收款項	-
(七)特種基金	8,229,830,526
(八)投資基金	369,786,494
(九)存出保證金	998,25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29,281,361,004
三、借款淨額 (C=A-B)	(29,031,328,470)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287,486,501)
五、舉債指數 C/D (取小數點二位)	0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六、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校董事長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校董事長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校董事長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校董事長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校董事長
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校董事長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校董事長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校董事長
台塑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校董事長
台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校董事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校董事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本校民國 112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向關係人購買工程材料及營運所需物品，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金額	佔材料進料 金額百分比 %	金額	佔材料進料 金額百分比 %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29,193,645	33	\$17,270,456	17
南亞光電(股)公司	919,837	1	3,727,710	3
合 計	\$30,113,482	34	\$20,998,166	20

係向關係人購入建物建材等，進貨價格均按一般條件辦理，貨款於辦理驗收後即付款。

(2) 產學合作收入

關係人名稱	112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	\$1,287,143	\$2,949,240
台塑石化(股)公司	14,457,186	15,742,102
台塑汽車(股)公司	-	88,813,470
臺塑汽車貨運(股)公司	4,797,705	7,479,813
台塑新智能科技(股)公司	26,101,023	2,627,273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11,681,860	10,897,942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1,289,784	4,108,173
南亞科技(股)公司	3,624,204	6,005,045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5,092,834	21,176,436
合 計	\$68,331,739	\$159,799,494

(3) 應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3.7.31		112.7.31	
	金額	佔應收款 項總額%	金額	佔應收款 項總額%
現金股利				
福懋興業(股)公司	\$-	-	\$47,140,883	32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56,734,854	16	-	-
台塑石化(股)公司	20,011,390	6	-	-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66,155,779	19	-	-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90,902,297	26	-	-
合 計	\$233,804,320	67	\$47,140,883	32

(4) 受贈收入

<u>關係人名稱</u>	<u>112 學年度</u>	<u>111 學年度</u>
台朔重工(股)公司	\$1,151,987	\$1,042,979
南亞科技(股)公司	150,000	137,000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	249,650
臺塑汽車貨運(股)公司	1,808,858	-
合 計	<u>\$3,110,845</u>	<u>\$1,429,629</u>

(5) 租賃收入

<u>關係人名稱</u>	<u>112 學年度</u>	<u>111 學年度</u>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4,284,000	\$4,284,000
南亞科技(股)公司	16,034,340	17,569,440
合 計	<u>\$20,318,340</u>	<u>\$21,853,440</u>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租期為 3~20 年，收款方式主要採按季收取。

七、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無此事項。